

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校外實習」課程執行機制

會計資訊系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校外實習課程分為：

(一) 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商管專業實習 1 學分，為必修學分。

(二) 四年級下學期課程：職場實習 6 學分，為選修學分。

一、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一)、課程目標：學習整合會計師事務所及企業產業相關財務會計稅務專業知識與職場實作技術，具備企業產業之職場需求之實作技術與技能，培養企業產業所需專業的工作態度。

(二)、課程大綱

開課學期	二下學期/四下學期
課程名稱	商管專業實習/職場實習
課程大綱	規劃實務實習方向及學習主題，從引導學生訂定實習計畫，先修專業課程、發現個人興趣、參與實習廠商面試遴選過程以至進入實習崗位，以一系列之過程教導學生體認並學習職場倫理及培養敬業與專業的工作態度。
學分數	1 學分/6 學分
課程時間	每 1 學分實習 80 小時為原則。

二、校外實習課程執行機制：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並完善辦理校外實習。其「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相關流程之執行機制如下：

◎ 實習前：

(一)、設立「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作為推動校外實習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檢核實習合約之內容，處理學生實習問題及申訴或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轉介等任務，以督導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落實及維護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二)、實習環境安全之評估及篩選：安排老師確實至實習機構進行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並建立相關評估表單，表單內容可分為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二部分，經評估後再行媒合學生至實習機構，並同時與實習機構研擬實習生之學習內容及需接受之學習訓練。

(三)、辦理職前講習與訓練：

1. 實習前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職前講習，以便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

有良好的心理建設，建立正確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

2. 實習前明確向學生說明實習機構之規模與運作情形、是否提供獎助學金（或實習薪資）、公差假規定、公共安全及儀器設備使用說明等，使實習生清楚即將前往之職場概況。

3. 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合約內容影本應予公告並提供實習生及實習學生家長知悉，以確保實習生瞭解自身權益並增進實習生之法律概念。

（四）、加強實習指導教師訓練：實習前，請實習指導教師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知能，並善盡實習期間對學生指導之責。

（五）、實習保險之保障：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於實習前應確認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如實習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並可利用教育部辦理之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為學生投保，並於投保後將相關保險資料提供實習生知悉。

◎ 實習中：

（一）、實習機構之培訓及輔導：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要求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善盡培訓及輔導之責，並請實習機構協調相關主管或專人，擔任實習生之督導人員，並請實習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或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計畫等資料。

（二）、定期進行實地訪視：安排指導教師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實習機構及輔導學生，並做成輔導紀錄表。且於校外實習過程中，指導教師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同時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並協助解決實習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如遇實習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等情形，積極協助處理。

（三）、實習生完成實習報告紀錄：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要求學生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紀錄表，教師並就學生所撰寫之實習報告進行即時回饋。

（四）、實習成果之評核機制：邀請實習機構主管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除口頭或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都列入重要評核。且明定實習期間出席、事(病)假或缺勤及實習成績間之規範。

（五）、轉換實習單位或實習生離退機制：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作業規範及實習生離退相關機制，並廣為宣導，使實習生都知曉其權利與義務。

◎ 實習後：

（一）、實務專業能力評估：於學生實習過後，安排相關活動對實習生之實習成果進行評估與瞭解，並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之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二）、實習課程實施後進行評估與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進一步評估實習課程內容（包括實習機構地點、場所、公共安全等），藉由指導教師於過程中

之輔導、實習後同學之意見，以及實習機構之回饋，評估該實習機構及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以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

- (三)、追蹤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藉由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調查，以分析實習生經過實習後之表現，從而檢討校外實習課程有無調整之必要性。
- (四)、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課程需與實習機構共同合作規劃，實習機構於實習後之回饋意見或滿意度調查，得作為未來規劃或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